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〇年〇月份〇局(處、會)人民陳情案件整體績效評比結果評分表 一、人民陳情案件分析報告(權重百分之六十)

考評項目	說明	個項配分	分項 得分	總分
每月十日分析報告繳交情形	<ul><li>□ 準時繳交。</li><li>□ 逾五日內繳交。</li><li>□ 逾十日以上繳交。</li><li>□ 未繳交者。</li></ul>	三十 二十 十		
有無分析平均回覆天數超過 七點五日(含)原因(以四捨五 入計算至小數位數第一位), (未超過者,則以二十分計算)	□ 確實分析超過七點五日(含)以上原因。 □ 分析原因未詳盡過於簡易。 □ 無分析超過七點五日(含)以上之原因。	二十 十 零		
已辦結案件陳情案件類別分析及目前因應處理情形	□ 分析原因,並擬具體改善建議。 □ 分析原因未詳盡,且無具體改善建議。 □ 無分析原因者。	二十 十 零		一百
對於民眾填列不滿意或非常 不滿意處理情形且有留電話 者之處理情形	<ul><li>☑ 逐件電話訪查,並登錄公務電話 紀錄單者。</li><li>☑ 擇案電話訪查,並登錄公務電話 紀錄單者。</li><li>☑ 皆未去電訪查。</li></ul>	二十 + 零		
有無自行辦理調卷分析	□ 調卷分析,確有疏失並自行辦理 懲處,無疏失者仍以十分為計 算。 □ 調卷分析,確有疏失並未辦理懲 處。	十		
	□ 無調卷分析。	零		

## 二、陳情案件公文平均回覆天數(權重百分之二十)

考核項目	說明	個項 配分	總分
陳情案件公文平均處理天數(以四 捨五入計算至小數位數第一位)	□ 一日至三點四日	一百	
	□ 三點五日至七點四日	八十	
	□ 七點五日至十五點四日	六十	一百
	□ 十五點五日至三十點四日	三十	
	□ 三十一日以上	零	

## 三、陳情案件公文收辦天數八日(含)以上至三十(含)以下未辦結案件比例(權重百分之二十)

考核項目	說明	個項 配分	總分
八日(含)以上至三十日(含)以內未辦 結案件比例(以四捨 五入計算至小數位 數第一位)	□ 零至百分之十點四	一百	
	□ 百分之十點五至百分之二十點四以下	八十	
	□ 百分之二十點五至百分之三十點四以下	六十	一百
	□ 百分之三十點五至百分之四十點四以下	四十	
	□ 百分之四十點五至百分之五十點四以下	二十	
	□ 百分之五十點五以上	零	